

#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7)皖 0111 执 3204 号之三

申请执行人：张云，男，1972年11月10日出生，44岁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太湖西路11号望湖苑4幢604室，身份证号码342125197211100234。

被执行人：潘东，男，1968年10月18日出生，49岁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青阳北路颐和园昆苑3幢301室，身份证号码342601196810180039。

被执行人：金红，女，1969年8月19日出生，48岁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青阳北路颐和园昆苑3幢301室，身份证号码342601196908190024。

本院执行张云申请执行潘东、金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案件审理期间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（2015）包民一初字第03562号民事裁定书，于2015年9月2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金红名下位于合肥市颐和花园昆苑3幢301室房产（产权证号：蜀025529号）。执行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二十条、第二百二十三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

拍卖被执行人金红名下位于合肥市颐和花园昆苑3幢301室  
房产（产权证号：蜀025529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潘 正 海  
审 判 员 余 振 海  
审 判 员 韩 延 凤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

书 记 员 徐 鹏

